

澳門特別行政區
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
法》頒佈十周年研討會

構建學習型社會的經驗

2016年10月30日

學習型社會的特點

- 一個終身學習的文化；
- 為學習者提供方便，視學習為一種不斷的活動而不是一個固點；
- 相信學習是為所有人而設，沒有人會被拒絕學習的機會；
- 認識到每人所學習的各有不同，並會盡量滿足各人不同的需要；
- 培養及支援新的學習提供者，無論是來自公眾、私人或非政府組織的界別；
- 會發展學習者、新與舊的學習提供者、資助者及創新者間的新關係及網絡

促進學習型社會的方法

• 給學習型社會的支援

- ▶ 公眾、私人及第三界別的組織及個人作出不同的組合
- ▶ 給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課程、學習機會及指導
- ▶ 新的資助模式

• 新的資助機制

- ▶ 儲蓄戶口
- ▶ 個人學習戶口
- ▶ 學券
- ▶ 訓練貸款
- ▶ 給課程提供者的直接資助
- ▶ 稅務優惠

個人學習戶口

•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
- ▶ 第一階段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2011年7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內開辦的課程
- ▶ 第二階段時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」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開辦的課程
- ▶ 資助每個15歲或以上的澳門市民
- ▶ 提供多元的選擇,提升學員的個人素養及技能
 - 職業有關,文藝方面
 - 高等教育課程,海外教育課程

•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- ▶ 「持續進修基金」(CEF)是在2002年實施
- ▶ 資助16至65歲期間的香港居民
- ▶ 修讀的基金認可課程的八成學費,職業有關課程
- ▶ 總額不超過港幣一萬元

加拿大：稅務優惠,個人學習戶口

- 「加拿大教育儲蓄津貼」(Canada Education Savings Grant, CESG)
 - 「終身學習計劃」(LLP)
 - 每年由他的「登記退休儲蓄計劃」(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s plans, RRSP) 戶口中，提取最多加幣1萬元
 - 支付他自己或他的配偶或同性伴侶的訓練或教育費用
 - 在十年內付還從「登記退休儲蓄計劃」提取的金額，而提取的金額不用支付利息也不用付稅
 - 「登記教育儲蓄計劃」
 - 存入這計劃內的金額直至挪用時才要付稅
 - 聯邦政府的津貼,每個 18 歲以下的加拿大公民都可以每年收到教育儲蓄津貼。是其「登記教育儲蓄計劃」戶口供款的 20%，上限是加幣500元

韓國：學分銀行系統 (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, ACBs)

- 對學習者終身學習的努力的認可
- 修讀不同持續進修課程獲得的學分, 儲存在學分銀行系統內
- 超過 43 萬學生成功透過這在 1998 年成立的學分銀行系統取得學位
- 學生可通過六個不同的途徑取得學分
 - 在認可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完成正常的課程
 - 在認可的大學及大專院校完成非全日制或延續課程
 - 完成國家終身教育學院及教育部認可的課程
 - 取得國家頒發的證書或官方認可的私立課程文憑
 - 獲得自修學士學位
 - 本身已擁有或通過訓練學到的, 屬於「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」(Important Intangible Culture Properties) 的技能

謝 謝